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義群律師

　　程光儀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陳澤熙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振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兩造於宣判期日前陳報有再行調解意願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(先行至調解室調解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